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审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7 年 6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核销公司坏账计提》；

3、2017 年 7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 6 月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

4、2017 年 1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编写的关于审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事项。

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17 年披露的定期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就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的事项进行了有效沟通。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相关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年报沟通会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所作的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对立信会计的审计工作予以肯定。报告期内,立信会计按要求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能够实事求是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核、评价,并具备相应的职业操守。

四、监督指导内控工作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督和控制。

五、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工作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要求,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协商确定了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购销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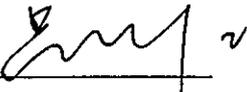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

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肩负起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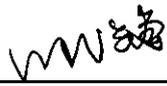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吕洪仁、姚铮、樊利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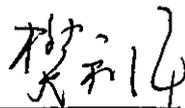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吕洪仁



姚铮



樊利平